

各位

专利业务法人津国

2021年9月

关于对专利法等的一部分进行修改的法律概要 (2021年5月21日公布)

由于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的蔓延，引发了数字化、远程和非接触等经济活动方式的巨大变化，为了应对这种变化，以以下三方面为支柱进行了专利法等修改，并已于今年5月21日颁布。(1) 完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传染蔓延的数字化手续、(2) 重新审视应对伴随数字化等进展的企业行动的变化权利保护、(3) 强化重新审视诉讼程序和收费体系等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。

修改后的法律的实行日如下:关于(1)，于2021年10月1日开始实行(只有下述1.(2)的“在窗口的信用卡支付等”将于2022年4月1日开始实行)，关于(2)和(3)，将于2022年4月1日开始实行。

下面，我们总结了修改后的法律大纲，供您参考。

1. 完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传染蔓延的数字化等手续

(1) 审判口头审理的在线化【专·实·外·商】

以前专利无效审判等是当事人出庭，通过面对面的口头审理进行，现在根据审判长的判断，也可以通过网络会议系统进行。



(2) 取消印花预缴·扩大费用支付方式【工】

关于专利费等的支付方式，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转账等进行预缴（取消印花预缴），或者在窗口进行信用卡支付等。

(3) 外观设计、商标国际申请手续的数字化【外·商】

关于外观设计、商标的国际申请的注册核定的通知等，取代在传染病蔓延时有可能停止的邮寄，实现了通过国际机构的电子传送等手续的简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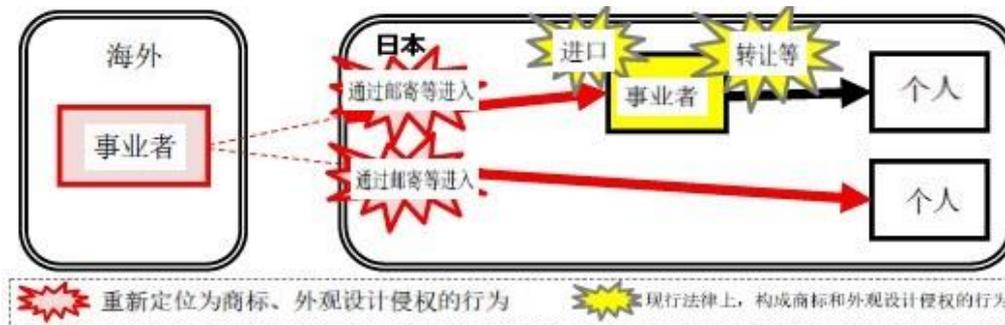
(4) 免除因灾害等原因导致的办理手续过期后的增额费用【专·实·外·商】

由于传染病蔓延和灾害等原因，导致专利费用等的缴纳期限过期的情况下，可以在相应的期间内免除增额费用的缴纳。

2. 重新审视应对伴随数字化等进展的企业行动的变化权利保护

(1) 强化对来自海外的仿冒品流入的限制【外·商】

为了应对日益增加的以个人使用为目的的仿冒品进口，海外事业者通过邮寄等方式使仿冒品进入日本国内的行为，被定位为商标权等的侵权行为。



(2) 重新审视订正审判等中的普通实施权人的同意条件【专·实·外】

应对伴随数字技术发展等的专利权等许可方式的复杂化，不需要专利权等订正中的普通实施权人的同意。

(3) 放宽了专利权等权利的恢复条件【专·实·外·商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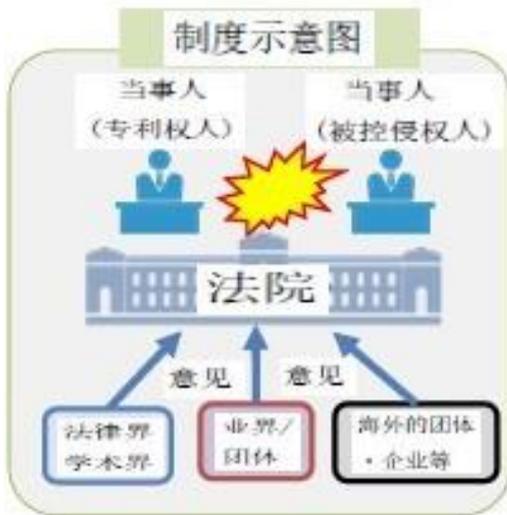
在因逾期导致专利权等丧失的情况下，对能够恢复权利的必要条件有所放宽。具体如下（发明专利的情况）。

- ① 在外文的专利申请中，对于在规定期间内未提交说明书等译文的，如认定为并非故意的情况，可以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该译文。
- ② 在要求享有优先权的专利申请中，对于如果在优先权期间内未提出专利申请的，如认定为并非故意的情况，则可以在在规定的期间内要求优先权请求。
- ③ 在专利申请审查请求中，对于在该请求期间内未提出该请求的，如认定为并非故意的情况，可以在规定期间内提交该请求。
- ④ 在补缴专利费时，对于在规定期间内未补缴专利费的，如认定为并非故意的情况，可以在规定的期间内补缴专利费。
- ⑤ 在国际专利申请中的专利管理人的选任申报中，对于规定期间内无法向特许局长进行该申报的，如认定为并非故意的情况，可以在规定的期间内进行该申报。
- ⑥ 确定了 (1) 至 (5) 办理规定手续所支付的手续费的上限金额。

3.强化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

(1)引入了在专利权侵害诉讼中的第三者意见征募制度【专·实·弁】

- ① 在复杂的专利侵权诉讼中，引入了允许法院广泛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制度。
- ② 补充当事人的证据收集，以便法院可以在重大社会影响案件中根据广泛的意见作出判断。
- ③ 弁理士(专利代理人) 可以对应“第三方意见招募系统”中的咨询。



(2)专利费等费用体系的重新审视【专·实·外·商·国】

为了应对审查负担的增加和手续的数字化，确保收入和支出的平衡，决定重新审视专利费等费用体系，对于专利费等，法定上限额度，具体金额由内阁政令决定。虽然目前尚未颁布该政令，但在专利局网站上已公布将于2022年4月1日起在如下添付的费用体系下运行。

(3) 弁理士制度的修改【弁】

- ① 作为弁理士能够进行的业务，增加了农业，林业和水产业知识产权业务。
- ② 引进允许一名职员设立专利业务法人的“一人法人制度”。
- ③ 将法人名称从“专利业务法人”更改为“弁理士法人”。

注) 关于专利法(专)、实用新型法(实)、外观设计法(外)、商标法(商)、工业所有权相关手续等特例的法律(工)、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等相关法律(国)、弁理士法(弁)。

参考文献 1) “对专利法等的一部分进行修改的法律概要以及同(参考资料)” (专利局网站)

2) “对专利法等的一部分进行修改的法律纲要” (专利局网站)

【附件】

1.发明专利

条目	修改前的金额	修改后的金额
申请费	14,000日元	14,000日元
申请审查请求费	138,0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4,000日元)	138,0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4,000日元)
专利费 (第1-3年)	2,1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200日元) /年	4,3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300日元) /年
(第4-6年)	6,4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500日元) /年	10,3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800日元) /年
(第7-9年)	19,3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1,500日元) /年	24,8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1,900日元) /年
(第10-25年)	55,4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4,300日元) /年	59,4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4,600日元) /年

2.实用新型

条目	修改前的金额	修改后的金额
申请费	14,000日元	14,000日元
技术评估请求费	42,0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1,000日元)	42,0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1,000日元)
注册费 (第1-3年)	2,1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100日元) /年	2,1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100日元) /年
(第4-6年)	6,1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300日元) /年	6,1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300日元) /年
(第7-10)	18,1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900日元) /年	18,100日元+ (权利要求的项数×900日元) /年

3. 外观设计

条目	修改前的金额	修改后的金额
申请费	16,000日元	16,000日元
注册费 (第1-3年)	8,500日元/年	8,500日元/年
(第4-25年)	16,900日元/年	16,900日元/年

4. 商标

条目	修改前的金额	修改后的金额
申请费	3,400日元+ (分类数×8,600日元)	3,400日元+ (分类数×8,600日元)
基于防御性标识注册申请或防御性标识注册的 权利存续期间的更新注册申请	6,800日元+ (分类数×17,200日元)	6,800日元+ (分类数×17,200日元)
商标注册费	分类数×28,200日元	分类数×32,900日元
分期缴纳额 (前期·后期支付部分)	分类数×16,400日元	分类数×17,200日元
更新注册申请	分类数×38,800日元	分类数×43,600日元
分期缴纳额 (前期·后期支付部分)	分类数×22,600日元	分类数×22,800日元
防御性标识注册费	分类数×28,200日元	分类数×32,900日元
防御性标识更新注册费	分类数×33,400日元	分类数×37,500日元

5. 国际申请(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)相关手续费

条目	修改前的金额	修改后的金额
传送费+检索费 (日文)	8万日元 (其中, 传送费1万日元)	16万日元 (其中, 传送费17,000日元)
传送费+检索费 (英文)	166,000日元 (其中, 传送费1万日元)	186,000日元 (其中, 传送费17,000日元)
国际检索附加费 (日文)	6万日元× (权利要求的发明的 个数-1)	105,000日元× (权利要求的发明 的个数-1)

国际检索附加费 (英文)	126,000日元× (权利要求的发明的个数-1)	168,000日元× (权利要求的发明的个数-1)
初步审查费 (日文)	26,000日元	34,000日元
初步审查费 (英文)	58,000日元	69,000日元
初步审查附加费 (日文)	15,000日元× (权利要求的发明的个数-1)	28,000日元× (权利要求的发明的个数-1)
初步审查附加费用(英文)	34,000日元× (权利要求的发明的个数-1)	45,000日元× (权利要求的发明的个数-1)

6. 国际注册申请 (外观设计) 相关手续费

项目	修改前的金额	修改后的金额
单独指定手续费 (相当于申请费、注册费)	74,600日元	74,600日元
单独指定手续费 (相当于更新注册费)	84,500日元	84,500日元

7. 国际注册申请 (商标) 相关手续费

条目	修改前的金额	修改后的金额
单独指定手续费 (相当于申请费)	2,700日元+ (分类数×8,600日元)	2,700日元+ (分类数×8,600日元)
单独指定手续费 (相当于注册费)	分类数×28,200日元	分类数×32,900日元
单独指定手续费 (相当于更新注册费)	分类数×38,800日元	分类数×43,600日元

注)粗体部分是此次的修改处。